

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8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安政发〔2019〕23号）和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有关责任的通知》（平政发〔2019〕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细化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责任，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工作理

念，按照现有应急救援管理资产、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工作责任不变、保障力度不变，不增加编制数量、不增加财政负担，救援水平显著提升”的原则，加强统筹，整合资源，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协调，最大程度发挥现有各类应急救援资源作用，切实形成“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多方参与、快捷高效”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

二、落实应急救援责任

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是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要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县气象、防汛抗旱、森林（草原）、地质（地震）等专项指挥部是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执行机构，要按照总指挥部要求，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具体做好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是总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要按照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的协调，科学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合总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有关自然灾害灾情预判会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各镇是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责任主体，要全面做好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部门、各企业要根据实际，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落实应急救援责任，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本企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按照“谁组建谁管理，谁主管谁保障”的原则，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以综合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企业救护队伍为基础”的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由县政府依托消防救援机构，组建“专兼结合、平战结合、一队多用”的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林业局负责，依托县森林公安、国有林场、专兼职扑火队，组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配合，组建县地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交通局负责、交警大队配合，依托运管所、公路段，组建县道路保畅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依托煤矿、非煤矿山企业救护队，组建县矿山和井下应急救援队伍；由县经贸局负责，依托移动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和广电网络平利分公司应急抢险力量，组建县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发改局负责，依托地电平利分公司应急抢险力量，组建县电力供应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卫健局负责，依托县医院、县中医院，组建县医疗救护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同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衔接，建立军地联动参与应急抢险机制，组建应急救援突击队伍；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应急救援“土专家”等，建立专家库，组建应急专家队伍，加强与应急专家沟通联络，发挥专家在参与预警、现场指导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中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各镇要依托镇民兵营、村民兵连、

集镇应急分队，组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各部门结合实际，支持、引导、鼓励本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围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卫生防疫等重点行业领域，组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护队伍，鼓励有条件的镇和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四、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加快推进应急重点工程、避难设施建设，做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县财政局要会同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争取、筹集和安排救援救灾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提供资金、物资、设施设备捐赠和技术支持。县发改（粮食）局要按照“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的要求，依据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购置计划，加强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县经贸局、市监局等部门要做好生活必须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协调。县卫健局要加大医疗急救药品、装备等物资储备，根据灾情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技术骨干奔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其他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应急救援实际，加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储备管理，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储备清单，为全县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分级协同开展救援

按照“总指挥部指挥、专项指挥部组织，责任部门负责，应

急管理部门尽责，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原则，分级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镇政府负责一般自然灾害初期的应急救援工作，发生可能需要启动县级应急救援响应的自然灾害时，由镇政府做好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控制事态蔓延和人员伤亡，并严格按照“一事双报”（既报县政府，又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上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报告30分钟内与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商提出应急救援响应启动意见，向县专项指挥部和县总指挥部报送《平利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呈批表》（见附件1）。县总指挥部总指挥（责任副总指挥）同意启动县级应急救援响应后，县政府下达《平利县启动×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命令》（见附件2），各镇各部门进入应急响应准备状态。同时，按照“县总指挥部指挥（责任副总指挥）负责指挥较大及其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专项指挥部指挥负责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要求，县总指挥部总指挥（责任副总指挥）或有关专项指挥部指挥须立即奔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实际需要，下达《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令》（见附件3），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设施设备，组建若干现场处置工作组，按照《平利县××自然灾害现场处置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见附件4）要求分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评估认定，符合应急救援响应终止条件的，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书面请示总指挥部，经总指挥部同意后，

县政府下达《平利县终止×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决定》(附件5), 应急救援响应终止。

六、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 灵通灾害信息, 注重信息报送。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气象、水利、林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信息资源, 建立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 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应急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职责。县应急管理局和发改局要根据国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排部署, 按照“整合资源、互联互通、软件集成、改造提升”的思路, 加紧编报项目, 整合接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已建成的各类监测预警系统和通信网络, 加快建设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指挥现代化水平。

七、完善预案支撑体系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简单明了、管用实用、相互衔接”的原则, 科学编制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各部门要根据总体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修订完善专项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至3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 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各镇和企业要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 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八、严明工作纪律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主动作为，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应急救援各项工作顺利有序高效推进。县政府督查室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有令不行、应而不急、联而不动等问题发生。对应急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动迟缓、临危退缩、政令不畅的，一律提交纪委监委部门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